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20號

原告 溫朝淵

被告 宜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
01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02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訴字第152號請求給付薪資等
04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5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
06 第15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07 被告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08 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
09 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百
10 分之3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12 (一)原告於第一審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,032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
13 裁判費11,296元，其中26,635元於第一審先行確定【計算
14 式：1,032,463－(972,194＋33,634)＝26,635】，此部分
15 之裁判費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為291元【計算式：
16 26,635÷1,032,463×11,296＝291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17 同】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應負擔百分之3即9元，餘282
18 元由原告負擔。其餘第一審裁判費11,005元，依第二審判決
19 諭知，其中百分之38即4,18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6,823元由
20 原告負擔。

21 (二)原告於第二審請求被告給付1,005,828元【計算式：972,194
22 ＋33,634＝1,005,828】及追加請求被告給付400,666元，合
23 計為1,406,4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8元。依第二審
24 判決諭知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即16,046元【計算式：
25 1,005,828÷1,406,494×22,438＝16,046】，其中百分之38即
26 6,09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9,949元由原告負擔。第二審追加
27 之訴訴訟費用即6,392元【計算式：22,438－16,046＝
28 6,392】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原告負擔。

29 (三)本件原告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23,446元【計算
30 式：282＋6,823＋9,949＋6,392＝23,446】，扣除原告於第
31 一、二審已繳納裁判費6,949元、15,020元，原告應再繳納

01 裁判費 1,477 元【計算式： $23,446 - 6,949 - 15,020 =$
02 $1,477$ 】；被告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 10,288 元
03 【計算式： $9 + 4,182 + 6,097 = 10,288$ 】。是以，原告應向
04 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 1,477 元，被告應向
05 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 10,288 元，且應依首
06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均應加
07 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8 5 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